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5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浉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浉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浉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浉河区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312702、电子邮箱 shihecaigou@126.com，与浉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浉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

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5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10200.00 元/年

最高限价：27102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15-1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	2710200.00	27102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三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6312702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869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237663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378297238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3782972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2376638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 ：13782972384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2710200.00 元/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三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其他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2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8.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3.8.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四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万 (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 预算金额的 100万以上- 5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1.2% ； 预算金额的 500万以上- 1000万(含) 部分费率为 0.7% ；
10.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4	异常报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1.1.6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有的内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手续费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5%）	投标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材料。

3.6.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申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1）	商务 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异常报价处理：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说明须对成本单价组成进行分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机械设备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如有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证明请一并提供）；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0.4“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 （2）	技术 部分 （60 分）	项目整体理解与服务定位（8 分）	能够准确分析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提出各区域（镇区、村庄、主要道路沿线等）应关注的具体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定位和作业总体规划的得 8 分。缺项不得分。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7 分）	能够明确覆盖道路、公共场所、农村环境（包括村庄内外、沟塘渠坝、杂草清理等）的清扫保洁作业内容，清晰划分责任区域，合理安排人员配备、作业时间、工具配备及巡查管理制度，提出针对不同区域（集镇区、自然村、主干道）的差异化保洁策略的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方案（7 分）	能够提出完整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治理模式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管理责任、作业区域划分、人员配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涵盖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专项处置方案；确保全区域覆盖无死角，达到日产日清的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作业工艺与流程管理方案（7 分）	能够科学设计清扫保洁作业流程、垃圾收运作业流程、特殊状况作业流程（如雨季、落叶季等），明确机械化作业线路及覆盖范围，合理安排作业班次与轮班制度，建立保洁与收运环节之间的有效衔接配合机制的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方案（7 分）	能够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各作业环节的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保洁质量考评体系（自查、互查、专项检查），制定不合格作业整改、回退及处罚制度，建立质量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机制，落实各类作业台账管理的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与保障方案（7 分）	能够提供人员数量测算依据及配置明细，明确人员招聘标准、更替机制、培训体系（含岗前培训、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制定防暑降温等关爱措施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与保障方案（7 分）	能够列出设备类型及数量（包括垃圾转运车、压缩车、清扫车、洒水车、收集三轮车等），确保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排放标准、车龄），制定设备维修更换保障方案、进场保障方案、集中停放保障方案，方案齐全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4 分）	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分析项目重点（如村庄分散、道路复杂、垃圾分类推进困难等）和难点（节假日垃圾激增、夏秋农忙季、雨季汛期、秋冬落叶等），并针对不同区域（集镇区、自然村、主要道路沿线）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的。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3 分）	能够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制定环卫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安全例会），落实工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措施，开展风险分析并制定控制预案（车辆作业、夏季高温、冬季防滑等），配备安全设施（反光衣、安全帽、警示锥桶、爆闪灯等），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车辆安全检修保养制度的。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3 分）	能够制定重大活动、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设施设备故障等不同场景的应急预案，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紧急情况下人员、车辆应急调度机制的。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有类似垃圾治理或清扫清运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服务承诺（15 分）	①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星期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②承诺按照《民法典》、《劳动法》及政府相关要求，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③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3 分，未承诺不得分。 ④承诺用工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⑤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安全生产承诺、工作质量承诺、人员安置配置承诺、车辆配备承诺、设施设备保养承诺进行评定，共计 5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中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 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

乙方：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服务期限：

1.1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2.项目概况：

2.1 浉河港镇总面积 306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浉河港居委会）、17 个行政村，共 217 个村民组。本项目生活垃圾治理主要涵盖 1 个社区的背街小巷和 17 个行政村。

2.2 服务内容：主要对辖区道路、公共区域、沟渠沿线等范围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管护等作业服务。

3.项目基本要求：

3.1 清扫保洁要求

3.1.1 人员足额配备；具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行的环卫车辆。

3.1.2 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侯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拉到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7）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积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

（8）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9）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3.2 作业标准

（1）辖区内道路，实行“日普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工作模式。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普扫，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普扫作业时，人机结合式作业，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垫板、雨水口、巷口）、便道（包括树坑、公交站及隔离墩）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

（2）辖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应做到 “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元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动物粪便；五净：果皮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

（3）按照辖区居民居住密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保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及时，不囤积满溢。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外观整洁，无臭味，无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4）保洁范围内违规粘贴和涂刷的广告及时清理。

（5）公厕：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杀，保持无蚊蝇乱飞，无异味，镜面或玻璃干净整洁，器具不得有污垢尿渍。

4.其他要求：

4.1 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4.2 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4.3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损害保险等。

4.4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要求喷涂外观，七成新以上，投标人自有或租用，能正常使用)。自有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保险等，若为租用需提供行驶证、保险、租赁合同等；在中标后30日内，给采购人审查确认、备案(纳入采购人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中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4.5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4.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附件：

浉河港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年服务费 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2,710,200.00

（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2日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5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浉河港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年服务费预算汇总

乡镇名称	2026年预算费用（万元）		
	垃圾收集费用	垃圾转运费用	小计
浉河港	236.54	34.48	271.02

农村垃圾收集作业每年服务费测算表（浉河港）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年费用（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人工费					
1、	保洁人员	个	100	17500.00	1750000.00	按照500名居民配1名保洁并考虑流动人口
	小 计		100		1750000.00	
二、	机械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洒水车 8T	台班	96	600	57600.00	每周2个台班
2、	铲车 铲斗1m3	台班	96	600	57600.00	每周2个台班
3、	电动快保车 500L	台班	3432	40	137280.00	每天11个台班
4、	柴油三轮车 斗容量为3m3	台班	624	40	24960.00	每天2个台班
	小计				277440.00	
三、	材料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垃圾桶	个	406	100	40600.00	按照40名居民配1个，按两年更换一次考虑，考虑流动人口增配
2、	其他材料物品	项	1	17500	17500.00	人工费1%
	小计				58100.00	
四、	直接成本费合计				2085540.00	
五、	管理费 （直接成本费合计*2%）				41710.80	
六	利润（直接成本费合计*5%）				104277.00	
七、	税前造价合计				2231527.80	
八、	税金 税率6%				133891.67	
九、	税后造价合计				2365419.47	
十、	2024年户籍人数	人			32501.00	
十一、	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每年服务费 人均	元/人			72.780	

说明：1、保洁人员工资包含基本工资、过节福利、高温补贴、雇主责任险；2、人口数量按照2024年当地派出所登记的人口数量；3、人均费用，按照该标段包括的乡镇辖区范围，1年期垃圾治理所产生的费用合计除以该标段总人数所得；4、其他材料物品（清洁用品、防护用品、环卫服装、作业工具等）；5、以上垃圾治理环卫作业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农村垃圾转运作业每年服务费测算表（浉河港）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年费用（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人工费					
1、	驾驶员工资	人	1	61474	61474.00	含人员社保费、劳保、福利、高温补贴
2、	挂桶工人	个	1	22900	22900.00	
3、	工人工具等	个	1	800	800.00	
	小计				85174.00	
二	机械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10吨	台	1	218850.5	218850.50	详见附表
	小计				218850.50	
四、	直接成本费合计				304024.50	
五、	管理费 （直接成本费合计*2%）				6080.49	
六	利润（直接成本费合计*5%）				15201.23	
七、	税前造价合计				325306.22	
八、	税金 税率6%				19518.37	
九、	税后造价合计				344824.59	
十、	乡镇2024年户籍人数	人			32501.00	
十一、	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每年服务费 人均	元/人			10.610	

说明：1、人口数量按照2024年当地派出所登记的人口数量；2、以上垃圾治理环卫作业（转运）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农村垃圾转运作业车辆每年服务费测算表

乡镇	工作内容	配置		车辆费用								油耗				维修保养费		年费用合计（元）
		车型配置	配置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购置税（万元）	上牌费（万元）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费用	车辆保险、年审费	运距（KM）	每公里油（电）费（元/公里）（往返）	每天运输次数	总燃油（电费）（元/年）	单车年维保费	总维保费（元/年）	
浉河港	垃圾转运	13T后装式压缩车	1	52	52	5.2	0.01	8	5%	68262.50	7000	43	2.8	3	131838	11750	11750	218,850.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同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政策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若有偏离，在“对招标文件偏离”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无偏离，在“对招标文件偏离”栏中描述为“无偏离”，“偏离说明”栏中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结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容情况填写此表。

五、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及其他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	Y＜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	Y＜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1000≤Y＜20000	100≤Y＜100	Y＜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万元	Z≥12000	8000≤Z＜12000	100≤Z＜8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